#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5〕768号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关于转发《陕西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明确我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分工，夯实监督责任，切实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了《陕西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试行）》（陕发改法规〔2025〕169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认识《责任清单》的重要意义，遵循“管行业就要管招标”的原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职责对本行业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遵循“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规范开展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在线监督、现场监督、异议或投诉处理等，依法依规对各有关市场主体进行监督。

三、加强培训学习。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责任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5〕169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法规〔2025〕1693号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关于印发《陕西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省级各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明确我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分工，夯实监督责任，切实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原则及责任分工

（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应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

（二）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各自行业的具体监管范围、程序和方式，相关制度规则应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指导和协调。

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标”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林业、广播电视、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
对本行业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详见附件），依法查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四）对项目招投标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协调确定监督部门，协调不成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 二、监督对象及方式

监管对象包括招标人及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在线监督、现场监督、异议或投诉处理、记录公告、信用监管等，采用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工作。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由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三、监督内容**

（一）招标投标当事人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三）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四）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时，应当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并存档。同时要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查处。对行政处罚权限不属于本行政监督部门的，应做好案卷记录，及时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三）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发现党员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以及公职人员有其他违纪或职务违法行为的，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清单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行政监督或主管部门 | 监管层级 |
| --- | --- | --- | --- | --- |
| 1 | 房屋建筑工程 |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监督职责有其它分工的，从其规定。 |
| 2 | 市政工程 | 城市道路及桥涵、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 | |
| 3 | 交通工程 | 城际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工程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监督职责有其它分工的，从其规定。 |
| 4 | 水利工程 | 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监督职责有其它分工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5 | 非民航专业工程 | 民航建设工程中，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6 | 能源工程 |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 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7 |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 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汽车工业、消费品工业、信息产业和电子产业等项目 | 工信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8 | 农业工程 | 非营利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农业建设工程等 | 农业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9 | 林业工程 | 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等 | 林业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10 | 生态环境工程 |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工程、以及硫铁矿污染治理工程（汉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规划内项目）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11 | 国土资源工程 | 土地使用权、矿权招标出让，土地整治工程、地质工程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 | | | |
|---|---|---|---|---|
| 12 | 广播电视工程 | 广播电视工程项目 |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13 | 代建服务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代建服务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14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 | 财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15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 机械和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国际招标投标项目 | 商务主管部门 | 省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
| 16 | 国企采购 | 国有企业依法采用招标方式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 由采购主体按照企业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 国有企业对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按照招标项目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

注：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